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下午15:00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相关主体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监管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补充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补充出具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该预案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敏、朱承、皇甫宜耿

2026年8月3日